

中共祥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祥符区委组织部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祥法(2017) 47 号

关于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祥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祥符区委组织部、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祥符区人民法院根据祥符区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就涉特殊主体案件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区法院要与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人社局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特殊主体信用信息的共通共享。

第二条 将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作为考察使用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内容；对有失信行为的党员干部，一律不予提拔

任用。

第三条 对党员干部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四条 对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拒不协助执行、干预法院执行、暴力阻碍法院执行等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一律依纪依规处理。

第五条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适当救助，对其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予以低保救助，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条 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第八条 坚决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条 有关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建议函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采取执行联动措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祥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祥符区委组织部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发：本院各部门

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0日印发

(共发40份)